

# 工程合同条款设计对造价纠纷发生率的影响分析

尹 范

湖北兴和安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 黄冈 438000

**【摘要】：**工程合同条款的科学性与合理性直接影响造价纠纷的发生率。通过分析合同条款设计的完整性、风险分配机制与履约约束力度之间的关系，可发现不完善或模糊的条款往往成为造价争议的诱因。本文以工程造价纠纷的典型案例为基础，探讨合同条款在约定计价方式、变更管理、风险界定等方面差异如何影响纠纷频率，并提出优化设计的思路，以实现合同条款从形式合理向实质公平的转变，从而有效降低造价纠纷的发生率。

**【关键词】：**工程合同；条款设计；造价纠纷；风险分配；计价方式

DOI:10.12417/2705-0998.25.19.032

## 引言

工程项目因投资规模大、参与主体多、合同关系复杂，极易引发造价纠纷。合同条款作为项目管理的核心制度基础，不仅约束行为，更决定风险的分配与利益的实现。当合同条款缺乏明确性或可操作性时，造价争议便成为不可避免的结果。尤其在计价方式、变更处理及结算条款等关键环节，设计失衡会放大合同执行中的不确定性。通过对合同条款设计与纠纷发生率之间的逻辑关联进行分析，可揭示合同文本设计质量对工程造价风险的深层影响，为优化合同制度提供理论支撑与实践路径。

## 1 合同条款设计与造价纠纷的内在关联

### 1.1 合同条款在造价控制中的定位

在工程建设活动中，合同条款是控制造价的重要制度工具，其设计质量直接决定项目成本的可控程度。合理的条款应当在项目启动阶段明确计价依据、付款条件、工程变更程序及风险承担边界，以形成系统的成本管理框架。当合同内容缺乏定量标准或执行程序不清晰时，造价控制容易失去约束力，导致计价争议频发。合同条款的法律效力不仅体现在权利义务的明确，更在于通过经济约束与管理机制实现造价目标的动态平衡。科学的合同结构能够在项目执行中起到预防成本失控、规范资金流向和约束责任主体行为的功能，从而使造价管理具有制度化的支撑。

### 1.2 条款模糊性与争议触发机制

合同条款的模糊性是工程造价纠纷高发的重要诱因之一。工程实践中，一些条款在技术标准、计量规则或变更界定方面表述含糊，缺乏可量化依据，使得各方在执行过程中对同一事项产生不同理解。此类模糊设计往往在结算阶段集中暴露，尤其在工程量清单、价差调整及索赔条件等条款中表现突出。合同条款若未能明确风险界定及责任承担顺序，施工单位与业主之间的解释差异会导致合同履行陷入僵局。模糊条款不仅削弱合同的约束性，还会扩大解释空间，使造价纠纷的解决依赖于主观判断与后续谈判，增加了项目的不确定性和法律风险。

### 1.3 工程造价纠纷的典型诱因分析

造价纠纷的形成往往源于合同条款设计阶段的风险识别不足与责任划分不当。工程变更、工期延误、材料价格波动及设计调整等环节均可能因条款不完善而引发争议。当合同中未规定明确的计价调整机制或索赔程序时，施工方与发包方在成本补偿与风险承担上容易出现立场分歧。此外，结算方式过于单一、工程量计算标准不统一、付款节点设置不合理，也是导致纠纷集中的关键因素。实践中，部分合同未考虑市场价格波动因素或政策调整带来的成本变化，致使造价失真，引发连锁争议。由此可见，纠纷的根源多集中在合同条款的制度缺陷与执行约束的失衡上。

## 2 条款风险分配与纠纷发生的逻辑关系

### 2.1 风险分担的不对称性分析

工程合同中的风险分配是否合理，直接决定各方的利益平衡与纠纷隐患。风险分担的不对称性主要表现在合同设计阶段的权责划分失衡，业主方往往凭借主导地位将不可控风险转嫁至承包商，包括市场价格波动、设计变更、政策调整等外部因素。当承包商无法在合同中获得合理的风险补偿机制时，履约压力将显著增加，进而诱发工期延误、索赔冲突和支付争议。风险的不对称还体现在信息占有的不均衡，部分业主掌握设计与造价数据的主导权，而施工方在报价与执行过程中难以准确评估风险边界。合同条款若缺乏明确的风险识别体系与动态调整机制，极易导致各方在实际履行中出现责任扯皮与成本失衡，形成纠纷链条。

### 2.2 计价方式与风险承担的关系

计价方式的选择对风险承担具有决定性影响，不同的计价模式在合同执行中对应不同的风险转移路径。总价合同将价格风险主要由承包商承担，而单价合同则在一定程度上分摊市场波动风险。成本加酬金合同因具有灵活的结算机制，可在不确定环境下实现风险共担，但若缺乏严格的成本审核制度，容易产生预算失控。计价方式的设计若未与工程特征、市场环境及项目复杂程度相匹配，将破坏合同风险平衡。例如，当材料价

格剧烈波动或设计变更频繁时，固定总价制会导致承包方成本压力过大，进而引发索赔与调整纠纷。科学的计价机制应在条款中明确风险边界、调整条件及补偿程序，以减少风险转嫁造成的合同争议。

### 2.3 风险条款的公平性与可执行性探讨

合同风险条款的公平性与可执行性是造价纠纷防控的核心议题。公平性体现在合同各方的风险承担应与其控制能力相匹配，避免单方优势地位导致的制度倾斜。可执行性则要求条款内容具备可操作性和可量化标准，在风险事件发生后能够被直接适用。若条款表述过于原则化或缺乏配套执行程序，实际履行中将陷入解释争议，导致纠纷升级。风险条款的有效性还依赖于合同语言的精确性及法理逻辑的完整性，模糊的文字或双重解释空间容易使争议扩大化。在工程实践中，通过引入风险矩阵、动态调整条款及违约责任分级机制，可增强合同的执行刚性与法律约束力，从而形成可控、透明的风险应对体系。

## 3 合同条款设计缺陷的表现与后果

### 3.1 价格调整与变更条款的漏洞

价格调整与变更条款的不完善，是引发造价纠纷的高风险环节。部分合同未能明确材料价格波动的调整条件，也缺乏对政策变动、人工成本上涨等客观因素的动态修正机制，导致承包方在履约过程中面临无法补偿的成本风险。同时，变更条款常出现审批程序繁琐、责任界定模糊等问题，造成设计变更无法及时确认，工程量与造价难以匹配。合同若未设立科学的变更计价流程或缺乏相应时间节点的控制规定，容易形成业主与施工方在价款调整上的对立局面。条款漏洞使合同缺乏适应市场波动的弹性，最终影响工程结算的公正性与执行的顺畅性。

### 3.2 支付条款不合理引发的纠纷

支付条款的不合理设计往往使资金流动性受限，进而诱发造价纠纷。部分合同将付款节点设置过少或支付条件过于苛刻，使承包方资金回笼周期过长，影响工程进度与履约能力。当合同未明确进度款、保留金及竣工结算的具体比例与时间要求时，支付行为容易被主观操控，引发资金占用与拖欠问题。此外，若缺乏相应的违约处罚机制，业主延迟付款却难以追责，破坏合同的平衡性。支付条款的僵化或失衡会造成施工方财务风险加剧，甚至出现停工、索赔与诉讼等连锁反应，严重影响项目的成本控制与经济效益。

### 3.3 履约保证与索赔机制的失衡

履约保证与索赔机制的设计若缺乏对等性，将导致合同执行风险集中化。部分合同要求承包商承担过高的履约担保比例，却未提供合理的担保释放条件，导致企业资金被长期占用，影响项目运营效率。索赔机制方面，常见问题在于申报期限过短、证据要求繁杂及责任追溯模糊，使得承包方在遭遇不可预见风险时难以实现成本补偿。若合同缺乏对索赔流程、审查标

准及争议处理渠道的明确规定，实际执行中容易出现解释差异。履约与索赔机制的失衡会破坏合同各方的信任基础，使合同失去调节风险与维护公平的功能，从而引发频繁的造价争议。

## 4 优化合同条款设计的关键路径

### 4.1 完善风险识别与分配机制

科学的风险识别与分配机制是合同条款设计优化的基础环节。风险控制应以项目特征、施工条件及外部环境为依据，建立系统化的风险识别流程，通过风险清单、矩阵分析和敏感性评估等方法明确潜在风险源。风险分配应当遵循“谁能控制、谁承担”的原则，使风险责任与管理能力相匹配。合同中需设置动态调整机制，当政策、市场或技术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能够依据预设条款及时修订风险责任边界。业主与承包方应在合同谈判阶段通过透明的风险披露与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共识，以减少履约阶段的解释冲突。完善的風險分配机制不仅能提升合同执行的稳定性，也能强化合同文本的可预期性与防御力，使工程造价管理具备法律与经济的双重支撑。

### 4.2 强化计价与变更管理的规范化

计价与变更管理的规范化是减少造价争议的关键途径。合同条款应明确计价依据、调整方式和支付条件，建立与市场价格波动相适应的动态计价机制，使工程造价在执行过程中具备弹性。对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工程量调整等事项，合同需规定审批权限、程序步骤和时效限制，确保信息流、审批流和资金流的协调统一。计价条款中应包含价格调整公式、风险分摊比例及审核标准，以防止单方解释导致争议升级。通过引入电子化变更管理系统和全过程造价跟踪审计，可实现数据化控制和可追溯管理，从源头上减少随意变更与价款争议。规范化的计价体系能保障合同执行的公平性与透明性，使工程成本控制更具科学性与可操作性。

### 4.3 构建争议预防与快速解决机制

有效的争议预防与解决机制是提升合同执行效率的重要保障。合同设计中应设置争议预防条款，通过早期预警机制和协商沟通程序化制度，促使各方在矛盾初期即实现调解。争议解决途径应多层次化，包括谈判、专家评审、调解、仲裁及司法诉讼等路径，并在合同中明确优先顺序和启动条件。为增强处理效率，可引入工程争议裁决委员会（DAB）制度，在施工阶段即对争议事项进行专业裁定，防止矛盾扩大。合同条款中还应对证据保全、索赔时限及费用计算标准进行明确规定，以提高争议处理的可执行性。通过建立快速响应机制与标准化处理流程，可在保持项目连续性的前提下实现风险化解，从而降低造价纠纷频率并提升合同履约的整体质量。

## 5 基于条款优化的造价纠纷防控策略

### 5.1 合同条款标准化的应用实践

合同条款标准化是防控造价纠纷的基础手段，通过统一文本模板、条款结构与风险分配逻辑，减少人为差异带来的不确定性。标准化合同体系能够在条款内容、风险界定及计价逻辑上形成行业共识，降低因表达歧义或条款缺失导致的争议风险。标准化文本应结合不同项目类型的特征，如房建、市政、交通、水利等领域，设立针对性条款模块，实现模板化与灵活化相结合。通过在合同中引入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变更审批流程及风险控制清单，可提高条款的执行效率与透明度。信息化手段在标准化应用中亦具有重要作用，数字化合同管理平台能实现条款版本控制、风险提示与履约跟踪，使合同执行更加规范与可控。

### 5.2 全过程造价管理与合同协同

全过程造价管理要求合同条款贯穿项目策划、设计、招标、施工与结算各阶段，实现合同管理与造价控制的系统衔接。在项目初期阶段，应通过合同条款明确成本限额、风险分配与资金计划，使投资决策与合同机制形成一致导向。设计与施工阶段应依托合同条款中的变更管理、支付程序及索赔约束，确保造价控制目标可持续执行。造价管理的信息化与合同协同平台能实现动态成本监测、合同履约预警与纠纷风险分析，提升项目管理的实时性与透明度。全过程协同还需强化业主、监理与承包方之间的合同沟通机制，通过数据共享与过程审核，避免

信息滞后引起的成本偏差，从而构建以合同为核心的全过程造价管理体系。

### 5.3 制度改进下的纠纷控制成效分析

制度改进为造价纠纷防控提供了制度化保障，其核心在于通过优化合同法规与行业标准，建立多层次纠纷治理体系。随着《民法典》及工程建设领域相关规范的实施，合同条款的法律约束力与执行可预期性得到显著提升。各地工程管理部门逐步推动合同示范文本、争议裁决机制与信用评价制度的融合应用，使纠纷防控从事后解决转向事前预防。合同条款中引入争议审查节点、分级处理机制与履约责任追溯制度，可使风险事件在早期得到识别与干预。制度改进的落地还依赖于行业监管与项目管理实践的同步推进，通过政策引导与经验积累实现纠纷防控的体系化、常态化，从而在合同执行中形成可持续的风险管理闭环。

## 6 结语

工程合同条款的科学设计是控制造价纠纷的关键环节。通过优化风险识别、计价管理与争议解决机制，能够在制度层面构建起公平、透明与高效的合同执行体系。合理的条款设置不仅强化了造价管理的规范性，也提升了项目运行的稳定性与经济性。合同标准化与全过程协同管理的推进，使合同文本从被动约束转向主动防控，实现了从风险转移到风险共担的转变。完善的合同制度与执行体系为工程造价治理提供了可持续的法律与实践保障。

## 参考文献：

- [1] 刘晓峰.工程合同条款设计优化与造价风险控制研究[J].建筑经济,2023,44(7):112-117.
- [2] 王海明.基于合同管理视角的工程造价纠纷防控路径分析[J].项目管理技术,2022,20(4):55-60.
- [3] 陈思远.建设工程合同风险分配与纠纷治理机制探讨[J].建筑科学,2024,40(3):98-104.
- [4] 周倩倩.工程造价争议的合同条款成因与法律应对研究[J].施工管理现代化,2021,39(6):74-79.
- [5] 黄志强.合同条款标准化对工程造价控制的影响研究[J].工程造价研究,2023,31(2):88-93.